

固原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食委办〔2023〕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固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固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食安办，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固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2023 年固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

一、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1. 学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落实。（市委办、市食安办，各县〔区〕）
2. 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市委办、市食安办，各县〔区〕）
3. 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市委巡察办、市食安办，各县〔区〕）
4. 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权重不低于 3%。（市委督考检办、政法委，各县〔区〕）
5. 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市委组织部，各县〔区〕）
6.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市纪委监委、市食安办，各县〔区〕）

二、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7. 将市、县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调整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

会，并修改工作规则及相关制度。（市政府办、市食安办，各县〔区〕）

8.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之间经常性通报相关信息，并开展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市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9.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市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三、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并有效运行。（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11.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市卫健委，各县〔区〕）

12.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系统和全国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系统，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和病例。（市卫健委，各县〔区〕）

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13.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4. 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5.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6.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五、全面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17.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18.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19.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粮食收储企业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六、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1.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2.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市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3.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24.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5.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县〔区〕）

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6.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采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查找和防范食品

安全风险，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7.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八、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28.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重点开展案件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强化宣传，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展示查办成效。（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9.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各县〔区〕）

30.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31.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市公安局，各县〔区〕）

32.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局、中级法院，各县〔区〕）

九、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33.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十、补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短板

34. 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县〔区〕）

35. 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县〔区〕）

36.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培育、考核等管理制度。（市食安办，各县〔区〕）

37. 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38.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各县〔区〕)

39.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市政府办〔12345 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十一、加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40. 加大投入保障，把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各县〔区〕)

41. 强化基层装备保障，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42. 加强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 70%以上，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市

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公安局，各县〔区〕)

43.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各县〔区〕)

44.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市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45. 加强风险交流能力建设，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市食安办、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

46. 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

精准追溯。(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十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状况监管

47.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落实落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督促指导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培训考核，每年培训不低于 40 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5%以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48. 强化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及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49. 强化追溯体系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

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50. 强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51. 强化企业诚信文化建设，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十三、着力营造深厚创建氛围

52. 突出市场面宣传，结合文明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卫生城市复审，通过市场主体电子屏滚动宣传、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制作宣传栏、倡议书等方式，一体化推进市场面宣传，着力提高创建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

53. 突出机关事业单位宣传，结合文明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卫生城市复审，机关事业单位通过门户网站、自有或管理的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一体化推进单位面宣传，着力提高创建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市委宣传部、机关事业单位，各县〔区〕）

54. 突出城市居民和农村群众宣传，结合文明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卫生城市复审，各居民小区、村组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居民（村民）宣传。（各县〔区〕）

十四、深化创建示范引领项目建设

55. 落实“两个责任”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食安办，各县〔区〕）

56. 深化信用监管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57. 深化智慧监管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58. 深化机制创新示范引领项目建设。

（1）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行刑衔接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各县〔区〕）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4）制止餐饮浪费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

（5）深化“抽检分离”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6)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及跨部门跨地区通报反馈闭环管理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59. “三小”治理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各县〔区〕)

60.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县〔区〕)

61.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明灶”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62. 深化科技创新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63. 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发改局、工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各县〔区〕)

64. 社会共治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1) 短视频平台食品科普宣传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 食品安全谣言治理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65. 其他创新举措

(1) 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食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2) 农贸市场改造升级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开办者主管部门，各县〔区〕)

(3) 冷链物流体系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4)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